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3 分至 11 時 10 分

下午 2 時 44 分至 5 時 48 分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1 分

下午 3 時 7 分至 4 時 2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李俊俤 黃文玲 徐欣瑩 張慶忠
江啟臣 紀國棟 陳超明 姚文智 吳育昇 高金素梅
陳其邁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葉宜津 許添財 楊麗環 鄭天財 盧嘉辰
李昆澤 廖正井 陳明文 孔文吉 陳碧涵 簡東明
李貴敏 許忠信 李桐豪 黃昭順 賴士葆 黃偉哲
林德福 羅淑蕾 蔣乃辛 蕭美琴 吳宜臻 蔡其昌
管碧玲 何欣純 薛 凌 呂玉玲 羅明才 楊瓊瓔
陳雪生 呂學樟 徐耀昌 林佳龍 林鴻池 蘇清泉
林明濤 陳歐珀 魏明谷 劉耀豪 潘維剛 顏寬恆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27 日上午

內政部部長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會計處處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鴻源

董劍城

李志平

許永議

11 月 27 日下午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綜合規劃處處長

產業經濟處處長

黃玉振

劉慶中

鍾萬梅

游進忠

曾煥鵬

廖育珮

文化教育處處長	范佐銘
秘書室主任	江清松
人事室主任	黃喜敘
主計室主任	葉月津
客家發展中心主任	傅兆書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11月28日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消防署署長(上午)	葉吉堂
役政署署長(下午)	林國演
會計處處長	季志平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上午)	馮俊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收支歲出部分。

決議：

壹、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19 億 3,901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傳廣告及文宣製作經費」17 萬 3,000 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 萬 6,000 元，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01 航務.機務及飛安」中「8. 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各隊支援勤務旅費」30 萬元，另減列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4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2,351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103 年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將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文康活動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二、103 年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首長特別費 21 萬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擰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 103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首長特別費預算，計 10 萬 5,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三、103 年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獎補助費共 42 萬元，用於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

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42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佖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1. 實施教育訓練費：(1) 辦理復飛、救難飛行、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經費 329 萬元，查 98 年至 102 年 6 月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機工長、維保員的職能訓練項目，發現每位機工長、維保員所接受在職訓練次數、項目皆不一致，僅有部分人員取得 CAA 國家證照(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及航務組及機務組有部分人未接受過相關勤務職能訓練。綜上凸顯空中勤務總隊對於人員訓練規定、督導及相關職能培訓皆未完善規劃處理，爰此，建予凍結 25%，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佖 姚文智
陳怡潔

二、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1. 實施教育訓練費：(4) 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經費 5 億元，此預算為行政院核定的六年中程計畫(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 66 億 7,200 萬元，依據總隊所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目前總隊對其他後勤支援、模擬器協定、接訓隊擬編、技術書刊研讀翻譯、庫儲接收與管理、訓練場地與設施籌建計畫尚未擬定；且參照瑞典黑鷹直升機聯隊成軍案例，最快需要有兩年準備期，又依據美國陸軍安全中心失事資料庫的分析數據，各型機由傳統儀表換裝數位化玻璃座艙後，其失事率明顯提高，其中黑鷹機每 10 萬小時失事率由 8.81 增加到 17.06，有兩倍之多，惟查該總隊對未來黑鷹新機駐地佈署、人力、訓練、維保策略等相關運作措施，

目前尚未有完備及明確的規劃及執行方案，加上國外專家及學者皆明確認為總隊接黑鷹機準備明顯不足，爰此，建予凍結二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升機接裝準備，提出妥善可行方案，並請內政部對我國空中勤務委外之期程及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三、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7. 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經費 4 億 6462 萬 7,000 元，查總隊 98 年至 103 年 5 月執行勤務統計顯示，空勤總飛行時數約 75% 為整備訓練時間，對於一個無自訓初級飛行員的公務機單位，等於只有不到 40% 的任務產出，參照世界各國飛行隊，香港飛行服務隊只有 41.7%，美國馬里蘭州警航空指揮部僅占 14.24%，故空勤與國外救災公務機單位比較確實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爰此，建予凍結 20%，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整體勤務飛行改善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四、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8. 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經費 377 萬 5 千元，據總隊所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目前總隊 10 年來事故率每 10 萬小時約 8.17 件，遠高於世界的公務機標準，故必須注意飛安管理，同樣 2011 年總隊委外「建立公務航空器飛安監理制度」研究案亦提出，總隊飛安會是由航務組、機務組及勤務指揮中心派員兼辦執行，不僅無法專責辦理，且無法保持客觀立場，功能及權責不易整合等問題；且 2009 年行政院飛安會也認為，空勤飛安監理機制再不改善，空勤發生飛航事故機率仍將居高不下。惟經查總隊飛安會運作機制仍未有重大改進，爰此，建予刪減 30 萬元，並凍結 30%，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飛安監理會運作

改善機制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五、查空中勤務總隊 101 年至 103 年編列之各機型飛行器養護費用浮動，無一定編列標準。鑒於政府財政困窘，為求預算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空勤總隊對於各機種飛行器之養護費應用訂定相關標準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六、國防部籌購 60 架黑鷹直升機，其中 15 架移撥空中勤務總隊供災害防救之用，其交接時序分別是 104 年度 4 架、105 年度 2 架、106 年度 3 架、107 年度 3 架、及 108 年度 3 架。空中勤務總隊研擬「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總經費 66.72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分 6 年辦理，103 年度編列 5 億元，然而空中勤務總隊卻尚未規劃撥用期程及區域配置，爰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於 102 年年底應提出報告，具體提出撥用期程及區域配置目標計畫。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陳超明 紀國棟

七、空中勤務總隊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有 32 架航空器執勤，惟礙於機型及飛機性能限制，可執行救災之直升機中，有 15 台機齡高達 39 年，另航空攝影之直升機中則有 1 架達 34 年，其他機種亦多超過二十年以上，機齡顯有偏高，爰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設定各直升機種分別最高服役年限，避免因機齡過高承擔失事風險。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陳超明 紀國棟

八、查空中勤務總隊目前 37 架航空器多未配置飛航記錄器(即黑盒子)，恐致飛航安全事故發生後，難以獲得事故真相，釐清緣由及責任歸屬。為改善此缺失，爰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於三個月內評估是否全面配置飛航記錄器或研擬其他替代方案，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九、查空中勤務總隊自 2008 年來多次發生嚴重飛安事故，然查行政院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顯示，空中勤務總隊有多項增加風險之組織行為，包括未遵守程序及紀律、組員資源管理失當、工作態度不良、疲勞駕駛、判斷處理不良、訓練不足、維修失誤、使用手冊翻譯不完全等，實為嚴重組織問題，爰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針對 2008 年來之飛航事故進行逐案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十、據空中勤務總隊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香港飛行服務隊的績效指標明顯較科學化，能夠依抵達目標區的限定時間，作為任務合格的標準，其達標百分比可反應服務隊的能力度，並可為策進努力的標竿，但查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預算書針對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方式仍是採用問卷調查，精準度不夠，特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強績效指標精確度之方案。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十一、據空中勤務總隊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黑鷹機的移撥係違反建案程序，並非依需求而生，空勤原擬採購 3 架重型、9 架中型直升機，惟現卻獲得 15 架重型軍規直升機，單就構型修改、初次備份零附件與訓練預算，已超過原始採購金額，故空勤未來維持直升機維保費用將從 103 年 4.4 億暴增到 108 年 15.57 億，至少增加 4 倍以上。另專家表示在航空界，機型標準化為航空安全最重要的部分，標準化能減少維保與作業人員數目、節省成本，增加飛行員排班的彈性等，但目前空勤機型多種，又加上未來 15 架黑鷹其中有 6 架配置特殊裝備，恐不利飛安；加上運用黑鷹機來執行空巡、轉診等任務並不符成本效益，但若限制太多，又將空轉能量形同閒置。確實從目前空勤接機計畫執行方案，只有六年中程計畫與美軍技協小組來台兩年的施訓規劃，接機前唯一動作是種能教師先受國內語文訓練，再赴美受模擬器訓練 3 星期，其他模擬器協定、接訓隊擬編、訓練場地與設施籌建計畫尚未擬定。由世界各救災公務機的機隊架構看，空勤未來如何有效執行任務規劃、派遣與維持妥善率，將是

很大挑戰，特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重新評估研議黑鷹機隊建置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

決議：

壹、客家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第 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0 億 0,660 萬元，除第 8 次會議減列補助經費 3,300 萬元、第 12 次會議減列捐助經費 200 萬元外，另減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之獎補助費 62 萬 7,000 元，「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捐助經費 100 萬元，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500 萬元，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中「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907 萬元、「苗栗園區客家節慶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5,169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5,49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辦理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計畫與「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計畫相近，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吳宜臻

二、客家委員會辦理「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

動」之規劃與「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及推廣業務」內容雷同，為其資源分配更為合理，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吳宜臻

三、客家委員會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廣-02 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及捐助直轄市、各縣市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推廣」業務費 205 萬元，獎補助費 5,800 萬元，共計 6,005 萬元。該會為復振客家文化，鼓勵中小學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補助經費在校園安排客家文化體驗課程、客語教學。由於每個申請學校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安排客語相關活動，但為了每年官員都來訪視，都要額外花很多時間準備、列印大量資料，地方也反映訪視不要年年辦，會影響學校申辦意願。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本立意良善，卻造成民怨，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本（102）年底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四、客家委員會單位 103 年度預算「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辦理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及推廣業務計畫與「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計畫雷同，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之書面計畫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吳宜臻

五、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文化教育推展-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項下編列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第一年經費 2,050 萬，但與「文化教育推展-03 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項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辦理客家文化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重複，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六、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辦理「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與「客家族

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計畫內容相近，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吳宜臻

七、客家委員會預算第5目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與「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計畫相近，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吳宜臻

八、103年度客家委員會於第5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編列「考察日本大阪、東京地區傳統聚落保存、文化設施，並拜會客屬團體」26萬4,000元，查近年客家委員會皆有派員參與四本關西崇正會及東京崇正會年會，並同時安排參觀日本傳統文化之行程，有鑑於國家財政吃緊，赤字嚴重，實不需另安排參訪行程，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考察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九、有鑑於近年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15歲以下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再參中級暨中高級10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結果，20歲以下年齡層之通過率亦低於該年度之平均通過率，亦及客語能力之傳承出現斷層，惟查客家電視台係提供客語教育之重要傳播管道，然該台於供予青少年及兒童族群之節目比例明顯低於中老年人之節目比例，為求客語能力能有效推展，維繫及增進台灣客家族群語言活力，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客家電視台檢討青少年及兒童族群節目之製作、播出及放映時段之檢討與改進分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103年度編列人事費6,251萬7,000元，依該

中心預算員額明細表所示內容，包括職員 34 人、駕駛 1 人、工友 1 人及聘用人員 33 人，合計為 69 人。經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該中心目前已聘用 33 人，聘用人員比率占其預算總人數比率高達 47.83%，遠逾行政院所定之 5% 上限標準，未符體制。爰此，要求未來不得再增加聘用人員。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十一、客家委員會之「苗栗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與「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相近，為其資源分配更趨合理，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吳宜臻

十二、有鑑於 2013 年監察院針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對客家委員會提出糾正，係針對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劃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經查該會於 102 年度「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之分支計畫「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編列 3,500 萬元係就典藏之硬體設備進行建置，103 年度更增列逾 4 成予該應體設備建置，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南北園區客家文史研究有關經費配置暨針對園區如何加強社群意識形成與社區民眾廣泛參與機制之建立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完成現有典藏資源建置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吳宜臻

十三、根據 2013 年 6 月 10 日監察院針對苗栗、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提出糾正：「南北文化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展覽計畫修正內容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吳宜臻

十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項下編列「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之「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業務費 1,5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3,500 萬元，共計 5,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大力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包括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與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不但軟體、文獻典藏不足，也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合作密切的互動網絡，與園區設立目的不符為由。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本（102）年底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十五、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建立基礎資料—海外客家研究基礎資料計畫』與「苗栗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相近，為其資源分配更趨合理，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書面計畫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吳宜臻

十六、客家委員會係我國中央級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執掌全國性客家政策規劃與制定，惟該會 103 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竟僅佔該會總預算之 0.025%，顯見該會研究能量不足外，政策

制定亦無一貫方向，爰此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該會行政及政策研究暨我國各縣市客家政策制定提出檢討及改善分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俛

- 十七、客家委員會為了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訂定有「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惟經查，通過客語認證者除了可以獲得嘉獎或記功外，也可以做為機關內部職務陞遷的加分依據，不但已經超過「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的授權範圍，更違反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就是項獎勵進行檢討、改進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 十八、中國福建的客家土圓樓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後，近年來台灣亦跟進興建客家圓樓的熱潮。然而，客家圓樓既非台灣在地的建築，亦非與台灣客家發展有關，乃是因中國早期為抵禦盜匪所特有之建築，台灣卻捨棄客家傳統的伙房、菸樓、圍龍屋等，而競相仿效。

客家委員會作為全國最高主管客家事務，應基於台灣客家文化主體性發揚台灣客家文化的發展，然而客家委員會主委僅被動提及「圓樓是中國大陸某些地區的特殊建築，並不能算是客家獨有的建築。」等語。

中國目前正以福建永定客家土樓作為「兩岸文化交流基地」，台灣更應以台灣在地客家文化為基礎交流，而非一再複製中國圓樓，甚至被中國以文化統戰，失去台灣這塊土地所生成的客家新美學。

台中東勢原要興建的客家圓樓在客家學者及民代的抗議下，已不堅持蓋圓樓。爰此，客家委員會負起全國掌管客家事務之高度，彰顯台灣客家文化主體性，嚴正要求停止興建目前籌備、

計畫中的不屬於台灣在地文化的客家圓樓。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吳宜臻

十九、尊重族群多元是政府的重大宣示原則，並明訂在法律之中予以保障，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經查客家委員會預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辦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暨補助及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列計業務費 45 萬元，補助費 1,000 萬元，共計 1,045 萬元，不僅鼓勵公車與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客語廣播建置，亦曾補助地方政府垃圾車客語廣播，醫院客語廣播系統等，惟地方政府及運輸業者因對可提出申請之對象及總額度、具體申請內容等缺乏了解，導致該項補助未能充分利用，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針對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暨補助內容，以提升申請率 10% 為目標，進行全國巡迴宣導，並在一年後提供申請率增減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陳超明 吳育昇

二十、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第 4 目「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103-108 年度），總經費 24 億 3,429 萬元，本年度編列 2 億 0,733 萬 8,000 元。經查該計畫以「客家特色產業輔導創新育成方案」及「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方案」為兩大主軸，其中內容包括全面換發「好客晶片卡」，擴大提供加值回饋方案等。然而，據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目前好客卡因免費發行，已發行 30,000 張，並有 3000 家特約商店，另自 101 年 8 月起提供積點兌換，然而截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超過一年餘，卻僅有 32 筆兌換事項，顯見成效過低。

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就客家特色產業之行銷重新檢討評估，增加誘因，或可仿效商業行銷手法，推出季節性商品，引起兌換收集熱潮，以促進民眾消費客家商品，帶來實質收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二十一、客家委員會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

認證考試，然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語言能力認證之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分別各為 94%、89%、83%及 65%，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惟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通過率再呈下降至 58%及 59%；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 88%、98 年度 92%、99 年度 85%、100 年度 82%、101 年度 84%），尤其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認證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初級認證中 0-10 歲及 11-15 歲通過率只有 38%和 55%，中高級則是 53%和 73%，客家語言教育之推展，容有檢討強化之空間，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以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報考人數 2%為目標，加強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之宣傳輔導工作。

提案人：江啟臣 陳超明 吳育昇

二十二、根據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公布的『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第一項明文表示：「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全國各地大眾運輸工具系統皆應加入客語播音，同法第七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大眾運輸業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業者公司、商號名稱。經連續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得撤銷或限制其營運路線許可；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其經營權。」，

惟自該法制定以來，大眾運輸工具客語播音仍未全面普及，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函請「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主管機關全面清查尚未納入客語播音之大眾運輸業者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予以處分之。

提案人：江啟臣 陳超明 吳育昇

二十三、為加強推展客家語言之普及，並有效運用編列經費，爰決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就客語之教學、考試、認證及推廣，於 3

個月內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相關對策，作為未來預算編列之參據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參考。

提案人：邱文彥 江啟臣 陳超明 張慶忠
陳怡潔 段宜康 吳宜臻

二十四、有鑑於客家南北園區之預算、人員聘用及經營成效至今屢招批評，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於六個月內研議兩園區未來承續經營之可行方案，包括是否委外經營或成立公法人機構來管理經營兩園區等，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邱文彥 張慶忠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文化教育推展」其中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捐助經費 3,000 萬元，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將其中 1,200 萬元應用於推廣客家歌謠等相關工作。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11 月 28(星期四)上午

壹、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

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14 億 8,056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8,052 萬 8,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之「文康活動費」全數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二、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由於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明揭，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本項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三、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首長特別費 15 萬 8,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擰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消防署及所屬 103 年度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7 萬 6,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項下編列「7. 一般事務費(5)辦理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經費 124 萬 2,000 元，經查該署表示為配合政府擰節預算，加上同時辦理國際及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所需經費較多，故目前辦理情形係每年以「國際」或「兩岸」擇一輪流辦理，故 103 年度研討會僅以辦理「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為主，對此該署未如實於預算書中明確說明研討會舉辦類別，且提供內容過於簡略，難供本院預算之審酌，爰此，建予凍結二分之一，待消防署提出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編列檢討及預期成效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

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偉 姚文智
陳怡潔

二、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項下編列「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6,936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4 億 3,679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6 年度，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全面提升台灣第一線災害防救工作之能力與成效。經查，本計畫屬新興計畫，但未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6,93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偉
姚文智 陳怡潔

三、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項下編列「10. 國外旅費(1)參加第 28 屆亞洲消防首長年會」經費 17 萬 1,000 元，有關消防人員身高限制問題，查該署提供資料顯示，共計 11 個消防機關(隊)認為調整身高限制不會影響到駕駛或操作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另有 18 個消防機關(隊)認為不會影響到各項消防勤(業)務推動；而我國消防人員身高限制標準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且美國、加拿大、法國及英國等先進國家，係以體能測驗等方式取材，並無身高限制，對此顯示該署消防取才觀念及方式未能與時俱進，況且該署多次出席亞洲消防首長年會，及參加 2013 年第 15 屆世界警察運動會，卻未能在國際交流場合學習他國消防人員取材之經驗，精進我國消防人員任用方式，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消防署研議並提出消防人員任用改善方案，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偉 姚文智
陳怡潔

四、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編列「1.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

用系統等相關事務經費：(5)防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經費 4,395 萬 6,000 元，該系統主要配置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 1 架 B-234 直升機(衛星)及 6 架 UH-1H 直升機(微波)，惟查空中勤務總隊 2 架 B-234 直升機，通常僅能維持 1 架運作，加上配置在 B-234 直升機衛星影像傳輸系統設備，係為固定式裝置，易言之，該署恐因直升機妥善率及設備等限制，而無法適時獲得災害影像，進而錯失救災時機；另查空中勤務總隊為因應黑鷹直升機加入，規劃 104 年起陸續汰除 UH-1H 直升機，故裝置在 6 架 UH-1H 微波影像傳輸系統，日後實際運用效益有待商榷，爰此，建予凍結 500 萬元，待消防署提出完備直升機微波及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配置改善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五、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項下編列「7.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授課點費領取對象類別及教材編撰」經費 283 萬 5 千元」，依照內政部消防署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執行計畫中之規定：各編輯小組於初稿完成後，得遴選各災害領域學有專精人士組成審查小組。惟查消防署提供的專業搶救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專家學者編撰費用表，發現目前只有船舶災害搶救訓練教材編輯小組，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訓練教材內容，其他 4 個小組對訓練教材的審查，均未依規定辦理，僅由 1 位人員審查，甚至有 2 個小組訓練教材分別由 1 位人員審查。由於部分教材編輯小組未依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執行計畫中之規定，凸顯消防署未善盡督導之責。爰此，建予凍結 80%，待消防署提出消防專業教材編撰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六、政府近年勤於推動「全民 CPR」活動，目標為強化民眾災防意識與救護技能，而消防人員於前線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對於學習並熟悉救護技術，更加責無旁貸。查 101 年度全國消防人員共 13,366 人，然其中 12,350 人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佔總員額數 92.40%，

其餘仍有 7.60% 未取得救護技術員之資格，總計 1 千餘人。惟消防署掌理全國災害防救事務，負有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之責任，爰要求消防署推動全署人員學習 CPR，並將 CPR 列入常年訓練、技能測驗及績效考核項目。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七、消防人員執行消防救災勤務，時常須等待台電或天然氣公司人員到場切斷電源或關閉瓦斯管線，始得灑水救災，若任何一方耽誤時間，造成救災行動延遲，將嚴重傷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為提升救災效率，縮短等待不同單位作業之時間，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應邀集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就如何縮短消防救災任務等待時間，及研議以最短時間內於災害現場切斷電源與關閉瓦斯管線方法，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八、因液化石油氣係屬石油之一種，故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助經費，應由石油基金編列。另應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灌裝源頭(分裝場)管制及檢查，分裝場有灌裝逾期或不合格容器情形，應處罰分裝場非瓦斯行。

提案人： 吳育昇 陳超明 黃文玲 江啟臣
段宜康 李俊佺 陳怡潔 姚文智
邱文彥 陳其邁

貳、繼續審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決議：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103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07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194 萬 1,000 元，照列。

3、本期餘絀：12 萬 9,000 元，照列。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肆、「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院會討論前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11 月 28(星期四)下午

壹、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役政署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役政署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81 億 6,030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器具養護費」1 萬 9,000 元，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22 億 4,125 萬元、「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傷殘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特別慰問金等」1,943 萬元，共計減列 22 億 6,06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9,960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103 年度內政部役政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將「文康活動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103 年度內政部役政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首長特別費 15 萬 8,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擰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 103 年度役政署首長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7 萬 9,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三、103 年度內政部役政署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獎補助費共 52 萬 8,000 元，用於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52 萬 8,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06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2. 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人事費 50 萬、業務費 350 萬」，共計 400 萬元，此預算為該署確保各個服勤單位能落實替代役管理，並加強督導分發至偏遠及離島地區役男生活管理之業務經費，惟查該署提供 101 年至 102 年 8 月止訪視服勤單位資料顯示，共計 672 個訪視服勤單位（處所）之中，除僅有 5 次至離島地區訪視之外，另役男數約有 277 位的金門地區，該署從未訪視過，凸顯該署嚴重漠視離島地區 727 名役男權益之虞，爰此，建予凍結業務費 30%，待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役男訪視督導改善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二、102 年 7 月陸軍下士洪仲丘在禁閉室悔過期間，因被操練過度死亡，社會嘩然，引起各界討論軍中可疑死亡事件、質疑軍方處理公正性。行政院於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重啟軍隊歷年冤案之調查，以回應民意。然替代役男因不符合「現役軍人」身分，無法適用於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作業要點，導致替代役男意外及死亡案件至今無法重起調查、釐清真相。爰提案要求役政署於一個月內擬定相關辦法，接受陳情並主動調查替代役男意外及死亡案件。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三、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對內政部主管之決議：「為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替代役役男之配置允宜研議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之員額，以符合老年化社會需求，強化社會服務工作。」，惟查近年替代役之類別及人數，社會役 102 年截至 8 月僅占 11.09%，較 99 年度 14.31% 大幅降低，且公共行政役之比率逐年增加，102 年度截至 8 月更高達 24.86%，鑒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人數逐年增長，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達 265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約 11.36%，故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役男之配置業務，特提案要求役政署應依本院決議，並於 3 個月內研議提出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利強化社會服務工作。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俛 姚文智
陳怡潔

四、據役政署提供 92 年至 102 年 8 月替代役役男死亡人數統計顯示，替代役役男死亡原因，以意外因素人數最高共 37 位，比例 44%，其次是因公及因病人數分別各 18 位，佔比例 21%，最後是自殺人數 12 位，佔比例 14%，對此凸顯役政署對役男教育訓練及管理方式應予精進改善，故特提案要求役政署日後應加強替代役男服勤安全，積極落實役男教育輔導，關懷役男生活狀態，降低役男事故之發生。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俛 姚文智
陳怡潔

五、查 102 年 1~8 月一般替代役役男每月平均在役人數約 1 萬 8,972 人，相當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員額 13 萬 2,877 人之 14.28%，惟近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紀律事件頻傳，各單位服役役男亦有勞逸不均及人力閒置等情事，嚴重影響役男與需用機關形象。由於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男之需求將大幅增加，相關管理措施應審慎為之，爰建請役政署檢討現行之替代役管理制度，並對未來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男大量進入國防營區後可能之問題，預先提出因應之道。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邱文彥

貳、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

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6 億 2,020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17 億 2,020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14 億 6,119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5,901 萬 2,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2 億 5,901 萬 2,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役政署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散會